

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字(2023)3号

当事人: 夏县牛氏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102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地址: 夏县瑶峰镇挪过村 联系方式: 13934988888
法定代表人: 牛智辉 职务: 法人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夏县瑶峰镇挪过村,厂内因扬尘治理未达到“七个百分之百”的行为一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调查笔录一份;
- 限期整改通知书;
- 案件移交表一份;
- 现场检查照片四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款,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本机关于2023年5月4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款,第十条第四款规定,本机关现责令你单位积极整改,并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结合夏县牛氏建材有限公司《扬尘治理整改报告》适用于一般处罚。本机关拟对夏县牛氏建材有限公司扬尘治理未达标的行为罚款4万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国库罚没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夏县人民政府或者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永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3年5月22日



(本决定书一式贰份：第一份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